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洋銘資訊有限公司)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2,500元(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業據原告撤回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戴育萍